

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梁城罚决字（2023）第 001 号

当事人：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朱海林（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案件来源：2023 年 4 月 24 日，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交住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的函》指明：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存在未批先建违法施工行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梁子湖区梁子镇东湖大道 153 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承认公司厂房项目在施工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当事人对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函“厂房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存在未批先建违法施工行为。建设单位是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2023 年 5 月 10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违法事实如下：

2020 年 5 月，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该建筑工程为单体建筑共三层，合计建设面积为 3746.4 m²，工程合同价 2172680.00 元。项目于 2020 年 12 份全部完工。本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鄂州市梁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移交函。证明案件来源为部门移送、证明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的事实；

2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证明在2023年4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对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证据四：影像资料一份，现场视频4:44分钟。证明在2023年4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对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情况进行了视频拍摄取证；

证据五：《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事实、证明受托人是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负责厂房项目建设的管理责任人员；

证据六：《现场勘验图》一份。证明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并全部完工的事实；

证据七：编号为梁城责停（改）通字[2023]第001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八：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委托人身份；

证据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2013-0201）复印件一份。证明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鄂州市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该建筑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证明该建筑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2172680.00元）；

证据十：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示建成厂房项目各楼层建筑面积证明一份。证明了该厂房项目设计建成面积第一层建筑面积1216.04 m²，第二层建筑面积1216.04 m²，第三层建筑面积1216.04 m²，屋顶层建筑面积98.28 m²，合计建筑面积3746.4 m²。

2022年5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梁城罚先告字[2023]第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

本机关认为，上述调查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能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当事人的建设行为，已经构成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事实，其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法应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主管部门作为案件线索移交城管部门后，能积极配合城管部门调查取证，承认违法行为，符合《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序号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情节，“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

- 1、按工程合同造价 2172680.00 元 1.2%对鄂州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零柒拾贰元壹角陆分整（¥：26072.16 元）；
- 2、按单位罚款数额人民币贰万陆仟零柒拾贰元壹角陆分整（¥：

7

26072.16元)6%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海波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元叁角叁分整(¥:1564.33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鄂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梁子湖区支行缴纳,账号:8201000000008164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梁子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建双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436060

联系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大道梁子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